

# 中北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和我校《中北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根据中北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专项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等七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 （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自 2011 年以来，学校成立了中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决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限；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督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制定和落实具体方案、措施，并将其纳入部门管理程序，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办校办，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信息公开组织、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学校各

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在机制建设方面，我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合法的原则，逐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以及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等建设，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准确。结合信息公开季度自查制度，有效推动信息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校内工作要求，每年对《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修订和完善。2015年9月，根据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2015年山西省教育厅对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对我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再次修订，重新颁发了《中北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新增了原中北大学信息公开条例中没有涉及到的《清单》部分内容，并积极拓展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从制度上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二）优化完善学校信息发布平台，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方法

学校以网站群为主要框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院系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以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博、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了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

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开通了手机APP应用服务，如自行开发的“爱中北”以及申请开通了腾讯QQ群，开通了微信服务平台，对于师生和社会公共关注度高的相关事项，提供了发布和咨询平台；除了在线及时解答、处理有关咨询

和信访外，还就学校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并予以反馈，并开放校领导接待日，以帮助师生解决难题和为学校广开思路，集思广益，广纳良策。

2014年9月以来，学校上线了公共数据库“数字化校园管理平台”，已集中整合办公（OA）、教务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科研系统、学工系统、研究生系统、离校系统、迎新系统等近十多个子系统，为师生提供工作、学习、生活等相关办事指南，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效率，加强学校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 **（三）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信息服务工作水平**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线力量。学校建立了二级部门负责人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年终考核。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

随着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借助信息化手段，学校不定期的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建设和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四）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以“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报账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科研申报、人才引进、出国交流、就业服务、领导干部出访出境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中北大学数字校园门户网站、中北大学主页或相应职能部门网站进行发布，部分信息通过专题会议研讨后以专题稿等形式进行发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清单》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本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2015]34号）对高校信息公开评估指标要求，学校于2015年7月重新修订了《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将主动公开信息按照学校业务分管分为24个部门主体负责，涵盖了学校概况、制度规范、整体工作、学生事务、教学科研、重点建设、校企合作、帮困助学、教师人事、收费管理、财务、资产和采购、国际合作与交流、后勤保障、监督工作等24大类，下设151个细化栏目并对各栏目进行内容充实、完善。按内容来看，因《清单》要求新增的事项主要为：

- 1、基本信息类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 2、人事师资类下的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 3、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
- 4、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5、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6、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 7、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 8、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 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除了以上新增的项目外，还在网站增设了网上信息公开申请栏目。

2014-201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 201 条，处理来信来访 12 人次，主要涉及到校内职工编制、职称评审以及校园网络收费等问题上。校长信箱共收到有效来信 3000 件，除咨询类邮件直接答复外，均转有关部门办理并答复。

#### **(二)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发布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校园数字平台主页发布工作通知 625 条，新闻 735 条，各类发文 861 条，学术报告 77 条，其他信息 299 条，访问量达百万人次。相比上一学年，校园数字平台信息公告、学术报告、各类文件以及官方微信在信息发布量上显著增大。

学校官方微博本年度发布信息共 120 余条，访问量达二十多万人次。尤其招生期间，不仅起到了信息及时公开的作用，还为考生解答了许多关心的问题。在信息互动方面，微博的转发次数相比去年有所增长。

#### **(三) 通过其他渠道公开信息的情况**

学校宣传部门每年把握重大事件节点，围绕学校重点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及通气会、媒体访谈、专家文章等多种方式和学校校报、广播电台、有线台、电子屏、宣传栏、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举措，大力宣传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在过去的一年里，校宣传部主动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联系，配合中国教育电视台、山西日报、太原日报、山西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山西青年报、太原晚报、山西商报等多家媒体对我校教学科研管理工

作中取得的成绩进行了及时公开的报道，外宣传报道多达 120 余条。

校团委通过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986 条，校团委微博平台发布信息 927 条，校青年媒体中心微博发布信息 2569 条，青年媒体中心 QQ 空间发布信息 238 条。

### 三、专项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对学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全面修订，对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技术改造，优化了搜索功能。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要求。扩充了数字校园平台中的各类办事指南信息及便民信息内容，充分利用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网上公示，在线处理各类咨询、来访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类别要求的六项公开事项均已公开。教代会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作为此次两项新增公开事项，但目前还没有相关的事项公开。除此之外，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订的各类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已成为定期公开事项。

为使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概况、发展规划等方面能有更好的了解，学校在《清单》及省教育厅要求公开的事项之外，学校每年编辑出版了《中北大学年鉴》，年检内容涉及全校的方方面面，如学校的组织机构、学科学位、教学科研、师资队伍、招生就业、国际交流、党群工作、规章制度、后勤保障等。

####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在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专栏、官方微博、以及信息公开网上的招生管理专栏上，主动公开本科生、研究生、非艺术类、艺术类以及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考试成绩查询、录取情况及监督投诉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有关招生方面信息的同时，接受公众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特别就《清单》规定公开的事项在业务部门的网站上均有详细通知、公告内容，方便公众获取。

本科生招生方面，在信息公开网上已公布的《清单》内公开事项，均通过招办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热线、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考生与家长提供高考咨询服务。网络平台方面除了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网上高考咨询平台以外，学校还通过新浪微博，学校自己开发的爱中北手机终端等及时发布招生信息、提供咨询服务。

### 1、招生情况

中北大学 2015 年招生章程、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分科类分专业招生计划、高水平运动员及运动训练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本科招生录取政策、进程和程序等均已在中北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中国教育在线、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以及 2015 年招生简章及报考指南公示，同时为考生提供了多种方式的招生咨询服务，公示了考生申诉渠道、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2015 年本科共计招生 8781 人，招生程序全部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透明公开，并在学校招生考试网

(<http://zs.jy.nuc.edu.cn:9096/zsw>) 公布了以下内容：

- 1) 中北大学招生章程;
- 2) 中北大学音乐类、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 3)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公示;
- 4)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 5) 运动训练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 6)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 7)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 8)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 9) 本科招生录取政策、进程、程序等;

除了学校网站的宣传公示，还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教育在线等网站进行了公示。

研究生招生方面，在信息公开网上已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信息。同时继续依托中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借助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研究生招生咨询信箱等多种官方途径，向考生提供准确可靠的招生信息。

今年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1207 名，博士研究生 67 名。

## 2、就业情况

《中北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规定及程序、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等均已在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中北大学就业信息网、山西毕业生网、“中北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台等网站、新媒体公示。2015 年度学校毕业派遣共计 7543 人，其中本科 6485 人，硕士 1006 人，博士 52 人。

1) 《中北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中对我校 2014 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升学率、就业率等基本情况做了全面介绍，并对 2014 届毕业生的就业流向进行了详细分析，分别通过中北大学就业信息网 (<http://zsjy.nuc.edu.cn/jyw/jykx>)、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202.207.177.28:8021>) 进行了公示。

2) 对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毕业生就业指导及推荐工作的规定和程序在中北大学就业信息网“学校政策”栏和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中北大学《就业协议》签约及解约换发流程、中北大学毕业生改派办理流程、中北大学《就业报到证》补办流程、中北大学用人单位校园专场招聘流程、中北大学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流程、中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等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办事流程。

### 3)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

2014/2015 学年通过中北大学就业信息网“校内招聘”“校外招聘”“名企招聘”“各地招聘会”等专栏发布就业信息千余条，其中包括来校参加大型双选会、集团专场招聘会、小型专场招聘会的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及部分知名企业的年度招聘信息、各类公考信息等。主要通过“中北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NUC-ZJC）、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山西毕业生网“校园招聘会”等平台发布。

以上内容向社会公布后，有助于广大师生员工、高考考生和和家长及时了解我校的招生与就业有关情况，对高考考生志愿的

填报、大学生的就业以及通过就业指导学科教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截至目前，未收到有关举报。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自 2014 年省财政厅要求规范高校报账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学校财务处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认真做好学校财务报账规范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尤其在规范报账流程和报账注意事项上，专门出台了《中北大学常规事项财务报销操作指南》，确保财务报账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

1、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及时、主动公开了 2014 年度学校财务决算（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简表）和 2015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一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如《中北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北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中北大学经费报销管理规定》、《中北大学遗属补助发放流程》、《中北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北大学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信息。

2、在学校便民网、财务处网站等处公开了各项财务工作流程及《中北大学常规事项财务报销操作指南》等，方便师生员工报销。

3、国有资产方面，国资处继续就学校资产状况、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学校公房分配和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在数字校园平台首页、校园网首页、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等进行了公示。

2014—2015年度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招投标情况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项目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资金节余率(%)
部门集中	公开招标	26	5601.15	5143.86	8.164216277
	竞争性谈判	122	4120.05	3701.81	10.15133311
	单一来源谈判	2	460.25	427.82	7.046170559
政府集中	公开招标	4	586.06	446.07	23.88663277
	竞争性谈判	26	1028.91	858.18	16.59328804
	询价采购	6	41.27	39.21	4.991519263
	协议供货	136	455.88	447.51	1.836009476
分散采购	询价采购	63	351.54	305.01	13.23604711
总计		385	12645.11	11369.47	10.08801031

#### (四)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制度要求,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人事师资认真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高效有序、形式规范、内容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下:

1、公开山西省制度文件与相关通知两个,分别是:

- 1) 《山西省高等学校 131 领军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 2) 《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教研【2011】2号);

2、在我校数字化校园平台首页上公开我校制度文件一个:《中北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学术带头人出国进修的管理办法》。

3、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将中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面向全社会公开宣传,发布到各个在高端人群和留学生中有影响力的科学网、神州学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网站。

4、在 2014 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中,我校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要求做到了“三公示”,对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申报材

料、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加强了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确保了晋升职称人员的质量。

5、据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及时将《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信息在数字化校园网公开发布。

此外，在人事任免上，进行任前公示，使用期满考核等程序，接受全校师生监督，促使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化。

###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清单》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教务处在保证学校教学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围绕专业与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全校共 77 个本科专业，开设课程 3117 门。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 66.9%，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8.4%。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工学 25.49%，理学 22.55%，经管类 20.61~20.97%，其它 16.59~23.07%。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10%左右。

2014 年 9 月底启动了《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涉及 15 个处级单位和 13 个学院。经过反复修改，在充分征求各级干部、校教指委等各级各类专家、一线教师等的基础上，于 10 月底完成了《中北大学 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如期上网公示，并完成了《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完成 260 名优秀学生的推荐工作，从资格筛选，到录取公示等，工作全程透明化。

####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主要体现在《目录》中“学生管理工作公开情况”栏目内。具体公开事项主要包括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各类学生评优的条件、要求及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及结果公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严重违纪处理结果、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等信息。

学生管理处通过学校数字校园平台网、部门网站及红色太行网站的相关栏目主动向校内和社会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在学年初向全校新生发放《学生手册》。凡是按规定该公开、能公开、适宜网上公开的信息，学生管理处都能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地在网上公开，提高了部门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 **（七）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各类考试中作弊人数总计 109 人；对于违纪的 109 人作弊者，给予其中 108 人留校察看，1 人开除学籍的处分；有 18 人转学、116 人转专业、138 人休学、104 人退学、304 人留级，信息均已经张榜和上网公示。

####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2014 年 9 月以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授予博士学位 52 人、学术硕士学位 672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409 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1 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6771 个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155 个学士学位。

###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主要公开了国际交流情况、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校际协议学生交流项目、外国专家项目以及聘请指南和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对来华留学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在校学习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主动在部门网站公开。

国际交流合作处还公开了公派出国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办理流程，并对公派出国（境）的教师和干部按规定在学校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了行前信息和执行情况的公示，共发布公示信息 11 批次。

### **（十）便民服务、网上互动信息公开情况**

便民服务网专栏内容涉及“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咨询”以及常用电话等信息，针对师生关注度高的事项进行更新。学校为了方便师生及社会各界咨询、建议、投诉等，设立了网上校长信箱，线下还设立了校领导接待日、信访办公室和信息公开办公室，公开电话为：0351-3925290。

网上“校长信箱”在校园网主页的快速通道做了链接。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除咨询类直接答复外，学校办公室累计处理各类有效来信 1200 余件，公开答复的 740 件，单独答复的 370 余件。

### **（十一）后勤保障方面信息公开情况**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分别就后勤保障面向师生及时发布服务信息，食堂饭菜质量、价格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学生医疗，安全教育，校内交通安全管理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情况等事项均予以了主动公开。

截至今年8月份，后勤管理处对中北大学水、电、暖收费标准；2014-2015年大宗家具采购和招投标情况；2014-2015年11项大中型维修工程招标情况及六个应急预案四大项内容通过校园网、后勤处网站等进行了公开。六个应急预案分别为：

- 1、中北大学2015年防汛工作预案；
- 2、中北大学地震应急预案；
- 3、中北大学地质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应急管理预案；
- 4、中北大学防雷设施检查及防雷减灾工作预案；
- 5、中北大学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供热、供气 通讯等）应急管理预案；
- 6、中北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预案。

#### **（十二）其他**

目前，我校针对巡视组来校巡视反馈情况，在校园网首页已经发布了《中共中北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未有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中北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4-2015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学年，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还需要完善和

改进，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较大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单位领导也存在一些抵触情况。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内容，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机关部处和院系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同时，增强部门其他非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工作素养。此外，通过师生评议、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切实把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放在首位，对学校的管理也起到规范、监督的作用。

###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手段，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依托学校搭建的全方位、多层面的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继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注重已公开信息的

质量和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充办事指南、便民问答、表格下载等便民服务信息的内容，对便民问答中公开事项进行分类汇总，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进一步发挥网上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网上互动功能，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师生群众监督。继续优化信息公开网的平台建设，强化后台技术，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有效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 （三）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工作规程化、责任化、透明化、便捷化，切实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机关工作效能，把实现和为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切实做好学校“机关一站式”服务，使机关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人性化”，保障更加“便捷化”。

## 七、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北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http://202.207.177.28:802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北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51-3925290。



2015年10月30日